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1023175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案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4963 號函核復「業已備查」。
- 二、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以外人員編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 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 組長：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
 - (二)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或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三)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 (四)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 (五)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四、國民中學(不含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 組長：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三班以下者不置專任組長，四班至五班者，若有特殊需求，得置事務組長一人；六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事務二組長；十三班以上者置文書、事務、出納三組長。
 - (二)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或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六班以下者，置一人；七班至十五班者，置二人至三人；十六班至二十五班者，置三人至四人；二十六班至三十五班者，置四人至五人；三十六班至七十二班，置六人至九人。
 - (三)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 (四)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

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五)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五、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所稱班級數之計算基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以普通班班級為限，不包含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及附設幼兒園。
- 六、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在規定員額下，依職務之職責程度選置職稱，並調整人員之設置。
- 七、因班級數減少而須減列之職稱人員安置措施，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府控管原職稱人員至退離後，修正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10231791A 號

修正「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考評及輔導，並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對象與評鑑社區名額如下：
 - (一) 評鑑對象：
 - 1、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2、於本縣立案滿一年之社區發展協會，且會務、財務正常運作。
 - (二) 評鑑社區名額：
 - 1、績效組
 - (1) 以鄉(鎮、市)轄內立案社區，每十個遴報一個社區為原則，如有餘數得再增報一個社區。
 - (2) 十個以下社區之鄉(鎮、市)，最少遴報一個社區。
 - (3) 如未提報，本府得停止對該鄉(鎮、市)公所轄內社區之軟、硬體相關補助一年。
 - 2、卓越組：自由參加。
 - (三) 評鑑社區類組：
 - 1、績效組：未曾獲衛生福利部(含組織改制前之內政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九十三年(含)前曾獲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